

一、藥房資料：

1. 藥房名稱：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

2. 藥房持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許可： ☐ 是 ☐ 否

二、變更准照或/及登記表資料(☐ 部份請以“✓”選擇及於相應部份填寫更新的資料)：

1. 變更准照資料：

☐ 藥房名稱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藥房維持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許可(倘適用)： ☐ 是 ☐ 否

2. 變更登記表資料：

☐ 電話號碼 _____

☐ 傳真號碼 _____

☐ 東主身份證明文件資料⁽¹⁾⁽²⁾ _____

三、遞交文件清單：

1. 倘申請變更藥房名稱，所需文件如下：

☐ 填妥的“藥房”准照及登記表資料變更申請表格⁽³⁾；

☐ 藥房招牌式樣的設計圖則⁽⁴⁾；

☐ 更新的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影印本(M/1 格式)⁽⁵⁾。

申請人簽署： _____

2. 倘申請變更藥房電話號碼或/及傳真號碼，僅需遞交已填妥的“藥房”准照及登記表資料變更申請表格⁽³⁾。
3. 倘申請變更東主身份證明文件資料⁽¹⁾⁽²⁾，所需文件如下：
 - ☐ 填妥的“藥房”准照及登記表資料變更申請表格⁽³⁾；
 - ☐ 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證件正本以供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核對)。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1)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辦理藥房准照及登記表資料變更申請及登記之用。為此目的，准照及稽查廳將按照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之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 2)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
- 3)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茲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署及蓋章

(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

附註：

- (1) 倘東主為法人，則指法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 (2) 倘持有其他藥物業活動商號的准照，請同時提供有關商號的清單；
- (3) 申請表格可到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免費索取或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 <http://www.isaf.gov.mo> 下載；
- (4) 須於獲批准變更藥房名稱申請後按核准的招牌設計式樣更新藥房招牌，並向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提供有關照片；
- (5) 可於獲批准變更藥房名稱申請後補交更新的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影印本(M/1 格式)。